

息县2024-2025年营商环境第三方优化提升项目

合同

采购人（甲方）：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河南视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息县2024-2025年营商环境第三方优化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5-02-3

（二）项目名称：息县2024-2025年营商环境第三方优化提升项目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息县2024-2025年营商环境第三方优化提升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采取实地调研和数据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调研息县县直部门、产业园区和企业。

2. 基于采集的数据，结合息县各县直部门的营商环境具体

情况，发现营商环境的难度、堵点和痛点，并制定全县营商环境整改措施，对情况进行考评。

3. 围绕发现的营商环境问题，陆续开展整改培训和优化督导。2025年底前完成《息县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报告》并对县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全过程指导。

（二）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以文本形式（含可编辑电子版本）提交各一级指标填报资料审核修改意见及息县《2024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建议》。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共941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70%，即：6587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捌千柒佰元整）；

2. 项目结束后，甲方将尾款付清，即2823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且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下一步付款安排达成一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

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8006107159L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河南视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WFT5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冯立欣

联系人: 冯立欣

电话: 15736765038

电子邮箱: 1035737655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视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6001101040030673

签约日期: 2015年3月12日